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933號

原告 鎮旦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曉娟

訴訟代理人 施建仁

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張建偉

被告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懷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